

鹿港國中閱讀推廣暨寫作計畫實施要點

111.8.24 閱讀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修正

一、主旨：

為鼓勵學生多加利用校內箱書資源及《好讀》周報，養成閱讀、寫作習慣，並樂於投稿，強化學生寫作表達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學生閱讀本校箱書並填寫心得 100~150 字，經審核通過可敘獎並參加抽獎。

1.投稿方式：學生可自行至校網「學校社區共讀站」->「箱書按個讚」填寫表單。或以班級為單位，寫作紙本心得單投稿。

2.每位學生每本書限填一次心得回饋，班級紙本寫作通過名單須另行上傳。

(二)學生上網投稿《好讀·圖擊隊》單元獲刊登者可敘嘉獎並參加抽獎。

(三)抽獎結算日：上述兩個活動均預定於每年5月校慶周前一周進行結算，結算日後符合資格之投稿作品計入下一學年計算。

三、獎勵：

(一)「箱書按個讚」活動：

1.學生每通過一次心得審核，可獲得抽獎資格一次。

2.教務處於每年五月結算日後抽獎，抽出 50 名得獎者，每位得獎者可獲 100 元圖書禮券，且每人至多可得獎 2 次。

(二)《好讀·圖擊隊》線上投稿活動：

1.學生投稿「圖擊隊」獲得特別獎，直接予以嘉獎一次及 100 元圖書禮券，不另參加抽獎。並溯及 109 學年起之得獎者。

2.學生投稿「圖擊隊」或「影音圖擊隊」單元，每人或每位參與隊員每學期獲刊登一至二次，敘嘉獎一次；獲刊登三至四次，敘嘉獎二次，依此類推。敘獎名單由閱讀推動教師上網彙整榜單提出。

3.每次獲刊登者另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，由教務處於每年五月結算日後扣除第 1 項人數後之餘額進行抽獎，每位得獎者可得 100 元圖書禮券、每人至多可得獎 2 次。

(三)獲獎人如有資格、心得文章之相關疑義，得由閱讀小組審議之。若查為抄襲、冒名頂替等不實情事，一律取消抽獎資格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「箱書按個讚」每一學年度活動經費共計伍仟元整，由「傑出校友蔡國彬捐助本校基金」支出。

(二)《好讀·圖擊隊》投稿活動每一學年度經費共計伍仟元整，由鹿港國中校友會支出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。

六、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